

2015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
(修訂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新界

下担水坑第二號休憩處
上水坑頭村第二號休憩處
大地塘休憩處
元朗體育館
水窩村休憩處
長沙下村籃球場
唐公嶺籃球場
深康路遊樂場
船灣聯村籃球場
廈村足球場
達運道休憩處
榕樹灣天后古廟休憩處
銀鑛灣路小園地
銀鑛灣瀑布花園
蘆慈田村兒童遊樂場
鹹田花園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北角海濱花園

第 2 部

新界

打鼓嶺竹園遊樂場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 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東喜道兒童遊樂場”

代以

“東喜道休憩處”。
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北角海濱花園”。
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(a) 廢除

“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”；
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海防道兒童遊樂場”。
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順利邨道眺望處”

代以

“順利邨道休憩處”。

- (5) 附表 4，英文文本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(a) 廢除

“Lower Cheung Sha Village Children’s Playground”；

(b)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

“Cheung Sha Ha Tsuen Children’s Playground”。

- (6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鹽田壘臨時遊樂場”

代以

“鹽田遊樂場”。

- (7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打鼓嶺竹園遊樂場”。

- (8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下担水坑第二號休憩處

上水坑頭村第二號休憩處

大地塘休憩處
元朗體育館
水窩村休憩處
長沙下村籃球場
唐公嶺籃球場
深康路遊樂場
船灣聯村籃球場
廈村足球場
達運道休憩處
榕樹灣天后古廟休憩處
銀鑛灣路小園地
銀鑛灣瀑布花園
蘆慈田村兒童遊樂場
鹹田花園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5 年 11 月 19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6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訂定停止將 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——
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6 個地方，和刪除第 1 段所述的 2 個地方；及
 - (b) 反映——
 - (i) “東喜道兒童遊樂場”已易名為“東喜道休憩處”；
 - (ii) “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”已易名為“海防道兒童遊樂場”；
 - (iii) “順利邨道眺望處”已易名為“順利邨道休憩處”；
 - (iv) 長沙下村兒童遊樂場的英文名稱，已由“Lower Cheung Sha Village Children’s Playground”改為“Cheung Sha Ha Tsuen Children’s Playground”；及
 - (v) “鹽田壆臨時遊樂場”已易名為“鹽田遊樂場”。